无锡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
- 2.2 工作职责
- 2.3 工作组
- 2.4 防御台风督导组
- 2.5 办事机构
- 2.6 专家库
- 2.7 市(县)区防御台风组织机构
- 2.8 基层防御台风组织机构

3 监测预报、预警与预防

- 3.1 监测预报
- 3.2 预警叫应
- 3.3 预防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级别与启动条件
- 4.2 应急响应行动
- 4.3 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
- 4.4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5 保障措施

- 5.1 应急队伍保障
- 5.2 电力保障
- 5.3 通信保障
- 5.4 交通保障
- 5.5 治安保障
- 5.6 物资保障
- 5.7 卫生保障
- 5.8 生活保障
- 5.9 资金保障
- 5.10 宣传保障

6 善后工作

- 6.1 灾后救灾工作要求
- 6.2 工程或设施损毁应急修复要求
- 6.3 补偿要求
- 6.4 总结评估

7 附则

7.1 责任与奖惩

- 7.2 预案管理
- 7.3 预案解释部门
- 7.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新时期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依法、规范、有序开展台 风防御工作,全面提升我市台风灾害应对处置能力,切实保障人 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江苏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江苏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无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无锡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无锡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无锡市境内台风灾害的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台风引发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时,按程序启动相应专项应 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减少台风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 (2)以防为主,多措并举。坚持"防、避、抢、救"各项措施相结合,不断提高防御台风的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增强防御台风的应急处置能力。

- (3)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坚持从实际出发,全面分析台 风可能带来的危害,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 益。
- (4)统一部署,分级负责。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防御台风工作的责任主体,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 (5)行业管理,加强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内各单位防御台风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检查。
- (6)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坚持"社会参与、军民结合、 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发生台风及次生灾害时,事发地 政府应迅速响应,各有关部门(单位)联合行动,及时、高效开 展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市防御台风工作指挥机构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市政府设立市防指,市(县)区政府及无锡经开区管委会设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市(县)区防指],镇(街道)根据实际需要明确承担防御台风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御台风工作,并服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市防指由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及防指成员组成。

指挥:市长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分管城建、水利工作的副市长,无锡军分区副司令 员

成员: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城建、水利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国动办、市城运中心、市气象局、市市、大局、铁路无锡站、无锡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无锡支队、市场接支队、各市(县)区政府及无锡经开区管委会、市交通集团、市政集团、市机场集团、国网无锡供电公司、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安能常州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通管办分管负责人。

2.2 工作职责

2.2.1 指挥机构职责

市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市防御台风工作,贯彻落实防御台风 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 简称省防指)部署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指导监督防御 台风重大决策的落实。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全市防御台风的规程制度等,及时部署落实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决定启动、变更和终止防御台风应急响应,掌握全市防御台风动态,组织协调、指导、指挥防御台风抢险救援救灾,协调灾后处置,组织指导防御台风公益宣传和避险知识普及。

2.2.2 市防指领导职责

指挥(市长)全面领导全市防御台风工作,主持或委托常务 副指挥主持全市年度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决策防御台风 重大事项。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协助指挥组织、指挥、协调全市 防御台风工作。负责防御台风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建设、灾后救助 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副指挥(分管城建工作的副市长)负责城市排水防涝体系能力建设、内涝治理、地下空间防控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副指挥(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负责市防指日常工作,负责防洪排涝工程体系能力建设、水利工程调度和抢险等工作。副指挥(无锡军分区副司令员)负责组织指挥民兵抢险突击队伍,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负责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组织、指挥、协调全市防御台风工作。

2.2.3 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服从市防指统一指挥,及时高效执行各项指

令;按照职责分工和安排部署,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汛前检查及防御台风指导检查等相关工作。

无锡军分区:协调驻锡部队及调动民兵,支持地方开展防御台风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协助地方政府完成 阻水障碍的爆破清障任务。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和指导防御台风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做好防御台风公益宣传、知识普及;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

市委网信办:负责防御台风网络舆情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协调安排防御台风工程建设、除险加固、损毁工程修复计划等。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学校检查校舍、围墙安全,指导师生防灾避灾,加强师生防御台风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必要时,通知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停课及提供校舍作为受灾居民临时居住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障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频率、台站使 用安全;负责指导市属工业企业的防御台风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御台风期间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依法打击阻挠防御台风工作、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物资以及破坏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御台风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转移和安置,组建市

直属巡逻队和抢险队。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落实资金支持防御台风救灾,并指导和监督预算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因台风灾害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对滨湖区防御台风工作的指导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水质监测预报,及时提供水源地水质数据,做好污染源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建筑工地安全检查及加固,指导做好危旧房屋检查巡查,配合属地政府做好有关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结合旧城改造、城市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防御台风能力;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城市易积淹水小区、地下车库等地下空间的应急挡水排涝措施;在建工程涉及到雨水管网、河道的要确保排水和行洪畅通。负责对新吴区防御台风工作的指导检查。

市市政园林局:组织指导道路雨水排水防涝相关工作;做好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并落实市管道路雨水积水点、市管下沉式立交、市管隧道等应急排涝措施;指导各地加强市政设施的防护和巡查;指导做好城市树木的支护工作;指导城市公园做好安全防护和人员撤离工作;组建市直属巡逻队和机械化抢险队;协调各城市公园游艇救援受灾地区群众。负责对梁溪区防御

台风工作的指导检查。

市城管局:指导督促城市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责任主体做好安全检查,落实安全加固防范措施;提前进行道路排水口周边路面垃圾清理作业;协助做好抗洪抢险及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对无锡经开区防御台风工作的指导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公路、水运设施、在建交通工程防御台风安全;组织协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基础设施的水毁抢修。发布市内重要河湖航行警告,督促指导船舶安全避风,及时开展遇险船舶的搜寻救助工作;协调掌握地方铁路、民用航空等预警信息发布情况;负责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协同公安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工作,保障防御台风抢险救灾船只的畅通;协助受灾地区人员转移和物资运输;组织市直属巡逻队和机械化抢险队伍;在建道桥工程应确保汛期河道行洪排涝不受影响。负责对江阴市防御台风工作的指导检查。

市水利局:负责洪涝灾害防御工作,开展水情、工情、险情信息监测预报预警,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防汛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和市级水利防汛物资储备调运,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负责对宜兴市防御台风工作的指导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向出港捕捞船只、设施种植和养殖主体 发布预警信息。负责组织协调渔船回港及养殖人员上岸避风。做 好农业遭受台风灾害的防灾、减灾、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做好 农业灾害情况、人员转移等信息统计、灾后动物防疫和抗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负责对惠山区防御台风工作的指导检查。

市文广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文保单位、旅游等级景区防御台风安全;指导旅游等级景区防御台风预警信息发布;指导旅游等级景区游客转移避险、救护、疏导和景区暂停运营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受灾地区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根据需要协调市外医疗卫生救援资源开展医疗卫生工作。

市应急局:根据市防指部署,组织指导协调台风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应急系统抢险救援队伍建设、抢险物资储备;组织协调应急系统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参与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安置受灾群众,依法发布灾情;提出市级救灾物资与补助经费的动用决策。负责对锡山区防御台风工作的指导检查。

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组织做好市级通用类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管理工作,并按指令组织调运。

市国动办: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防御台风监管工作,负责自建自管人防工程的防御台风安全工作。

市城运中心:负责城市运行监测预警,为有关部门(单位)协调联动提供技术支撑。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分析和预测台风动向,及时发布预报、

预警信息,实时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市水文局:负责提供实时雨情、水情信息及水文情报预报, 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发送雨情、水情数据。

市通管办: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根据需要,协调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公益性预警短信。

铁路无锡站:负责辖区内铁路系统防御台风安全,负责滞留旅客疏导安置,保障紧急情况下防御台风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的铁路运输。

武警无锡支队:负责支持地方开展防御台风工作;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安全保卫,协同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实施医疗救治和灾区防疫,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群众。

各市(县)区政府及无锡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御台风工作,做好地区联防和组织协调工作;制订本地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组织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工作。

市交通集团:负责客运班车及公交线路运行安全,负责滞留旅客疏导安置,保障防御台风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运输。

市市政集团:负责所属供水、燃气以及养护维修范围内照明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防御台风安全。

市机场集团:负责无锡硕放机场防御台风安全,负责滞留旅

客疏导安置。

市地铁集团:负责城市地铁建设及运营期间的防御台风工 作。

国网无锡供电公司:负责电力安全生产和电力应急管理工作、电力建设工程和电力设备设施的防御台风安全管理,协调保障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防御台风用电需要。

中国安能常州分公司:根据市防指安排,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疏散和营救遇险群众。

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3 工作组

市防指设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调度抢险、内涝防治、救援安置和信息发布6个工作组,分工负责紧急情况下的防御台风工作,其组成与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全面掌握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动态;负责各工作组、相关部门(单位)联络督办,指令、信息上传下达;协助市防指领导组织会商研判、调度、部署、指挥等工作。

市水利局为组长单位,市应急局为副组长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为成员单位。

(2) 监测预警组:负责气象、水文、地质灾害、海事交通、

积淹水及墒情监测预报预警,发布预警信息及防御指引,落实责任人"叫应"措施。

市水利局为组长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城运中心为 副组长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文局为成员单位。

(3)调度抢险组:负责全市水利工程调度和安全运行管理; 指导水利工程抢险和电力、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及城市供水、 供气等市政设施抢修,保障安全运行。

市水利局为组长单位,市应急局为副组长单位,无锡军分区、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园林局、市通管办、市水文局、 武警无锡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无锡供电公司、中国安能 常州分公司为成员单位。

(4)内涝防治组:负责全市排水防涝、内涝治理、地下空间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推进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掌握内涝积水信息,指挥调度应急排水队伍物资,封控积涝风险区域,加强交通疏导保障。

市市政园林局为组长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为 副组长单位,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地铁集团、市城运中心为成员单 位。

(5) 救援安置组:负责应急救援、转移安置及救助救灾工作;负责灾区医疗救治、疾病防控和卫生监督工作;负责灾情统

计及核灾工作。

市应急局为组长单位,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 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为副组长单位,无锡军分区、市教 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游局、市 卫生健康委、市粮食和储备局、武警无锡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为成员单位。

(6)信息发布组:负责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报道防御台风工作动态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加强网络舆情引导和管控,回应社会热点关注。

市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水利局、市应急局、 市气象局、市报业集团、市广电集团为副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广旅游局、市通管办为成员单位。

当市防指启动Ⅳ级、Ⅲ级防台风应急响应时,启动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内涝防治组、信息发布组,视情启动其他工作组;当市防指启动Ⅱ级、Ⅰ级防台风应急响应时,启动全部工作组。当防台风应急响应降低或解除时,视情结束或部分结束工作组。

2.4 防御台风督导组

市防指成立 8 个防御台风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分别 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城 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为组 长单位, 指导检查各市(县)区及无锡经开区的防御台风工作。

2.5 办事机构

日常办事机构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汛办),设在市水利局,按照市防指的部署要求,组织协调全市防御台风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和有关部门的防御台风工作。

市防汛办主任由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市防汛办常务副主任由市水利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2.6 专家库

市防指组建专家库,由相关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为 防御台风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撑。

2.7 市(县)区防御台风组织机构

各市(县)区及无锡经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本级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防指的领导下,组织协调本地区的防御台风工作,其办事机构为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县)区防汛办]。

2.8 基层防御台风组织机构

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御台风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市(县)区防指和镇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地区和本单位的防御台风工作。

3 监测预报、预警与预防

3.1 监测预报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台风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的过程, 做

好台风未来趋势及可能影响地区的风力、降雨等趋势预报,及时报告台风实时路径、强度、速度和降雨过程、范围、强度等信息,并向社会发布,一般情况下提前3天将预报消息或重要天气信息通报同级防指及相关涉灾管理部门。

市水利局、市水文局负责江河湖库水情、工情的监测和预报,及时开展沿江风暴潮增水和潮位预报。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指导地质灾害的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

其他部门做好相关的监测与预报工作。各监测预报部门应当及时向市防指和相关部门通报台风实况和监测预报情况。

3.2 预警叫应

台风预警是针对台风影响所造成的强风、暴雨、洪水与风暴潮等超过一定标准而向社会所进行的警示活动。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一般分为Ⅰ、Ⅱ、Ⅲ、Ⅳ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各部门负责发布行业预警信息,建立健全逐级预警叫应机制,并报送同级防指。

- (1)气象部门负责发布台风、暴雨等气象预警信息。
- (2) 水利部门负责发布江河湖库水情预警信息。
- (3) 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规划、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 (4)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发布城区高空建筑设施、城乡

危旧房屋预警信息。

- (5)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发布公路、港口、内河(航道)、湖区(航道)、渡口、码头(长江除外)预警信息。
- (6)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向渔业船只、设施种植和养殖主体发布预警信息。
- (7) 文广旅游部门负责发布重大文旅活动、旅游等级景区 等安全提示信息。
- (8)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播报有关预警信息。
 - (9)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预警工作。
- (10)各预警发布部门要建立逐级预警叫应机制,下级责任人在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上级预警发布部门反馈,并采取应急措施。未及时反馈的,预警发布部门要及时通知到下级责任人所属政府或者主管部门负责人,确保预警信息准确送达,不留死角,形成闭环。在发布台风、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红色预警等极端情况下,叫应可从市级直达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和防御重点单位负责人。镇(街道)责任人收到预警信息后负责"叫应"到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确保预警信息能及时响应。

3.3 预防

各地各部门(单位)按照职责要求做好各项防御工作,组织 各单位与公民积极开展自我防范。

3.3.1 预防准备

- (1)思想准备:加强防御台风工作的宣传,增强全民预防台风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防大灾的思想准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台风灾害救灾工作。
-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防台风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责任人、抢险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服务组织机构的建设。
- (3)工程准备: 汛前完成台风影响及水毁工程修复,对存在病险的各类工程及基础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落实台风防御期间安全措施。
- (4)预案准备: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修订完善本行业、本部门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承担台风防御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应及时制定本单位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 (5)物资准备: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分区域储备 必需的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在防御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 机动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
- (6)通信准备: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络应急通讯保障工作,落实应急通信设施设备储备和重点电信设施隐患排查,保证预警反馈系统完好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网,确保雨情、水情、风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 (7)转移安置准备:市应急局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市有关单位按照《无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

预案》的规定履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任务。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地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安置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按照预案做好本单位(机构)人员转移工作。

各市(县)区及无锡经开区、镇(街道)、村(社区)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明确责任人,确定转移避险路线、交通工具、安置地点,落实转移避险保障措施,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3.3.2 防御台风检查

各级防指及成员单位应组织开展防御台风工作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问题的,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和整改; 台风来临前无法整改完成的,应落实防御台风应对方案。

- (1)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城管、交通运输、水利、文广旅游、通信、电力等部门加强对学校、市政、交通、水利、景区、通讯、电力、锚地、机场、搜救设施等防御台风工作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2)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按职责分别组织对危险区域人员、房屋和船只等进行调查,并登记造册,报同级防指备案。

— 21 —

3.3.3 防御台风巡查

台风影响期间,相关部门(单位)应组织指导防御台风巡查 工作,重点巡查台风可能影响的区域、工程或设施。

- (1)教育部门负责学校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 (2)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指导防御台风期间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工作。
- (3)市政园林、住房城乡建设、城管部门牵头负责市政公 用设施、高空建筑设施、户外广告设施、地下空间、城乡危旧房 屋等重点领域和部位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 (4)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路、内河(航道)、湖区(航道) 和渡口、码头(长江除外)、管辖范围内船只回港避风区以及在 建工程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 (5)水利部门负责水库、堤防、闸站等水利工程巡查。
- (6)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渔业养殖、捕捞行业、渔船回港避 风区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 (7) 文广旅游部门指导做好旅游等级景区的防御台风巡查 工作。
- (8) 电力部门负责电力设备设施、电力在建工程等方面的 防御台风巡查工作,协助重要用户和有关重点用户做好防御台风 用电安全检查,加强对用户用电安全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 (9) 民航部门负责机场、航空公司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 (10)其他部门(单位)按职责负责相应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11)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地区的镇(街道)、村(社区) 以及企事业单位要按照预案确定预警员,并明确职责。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与启动条件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Ⅲ、Ⅱ、Ⅰ级。根据市气象局发布的台风预警级别、影响程度、危害程度与防御能力等因素,各级别应急响应启动条件为:

(1) Ⅳ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综合研判后,由市防汛办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 (2)市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 ③受台风影响,市水文局预报长江肖山潮位达到5.90米;
- (4) 省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的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
- (5)其他需要启动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Ⅲ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综合研判后,由市防指副指挥或授权市防汛办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 ②市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 ③部分地区出现台风灾害;
- ④受台风影响,市水文局预报长江肖山潮位达到6.30米;

- (5)省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的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 ⑥其他需要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3) Ⅱ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综合研判后,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 ②市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 (3)出现严重的台风灾害或人员伤亡;
- ④受台风影响,市水文局预报长江肖山潮位达到6.80米;
- ⑤ 省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的防台风 Ⅱ级应急响应;
- ⑥其他需要启动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4) 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综合研判后,由市防指指挥决定启动 I级应急响应:

-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 (2)市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 ③出现特别严重的台风灾害或人员伤亡;
- ④受台风影响,市水文局预报长江肖山潮位达到 7.25 米;
- (5)省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的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
- ⑥其他需要启动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4.2 应急响应行动

应急响应行动内容包括信息报送与处理、指挥与调度、人员

转移与安置、抢险与救灾、安全防护与医疗救护、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等。响应内容和工作紧急程度根据响应级别有所不同。每级响应行动包含低级别应急响应的所有内容。

4.2.1 Ⅳ级应急响应

- (1)会商研判。市防汛办主任主持会商,市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参加(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等,下同),研究分析台风可能影响情况。
- (2)指挥部署。市防指关注台风预报成果,密切监视台风动向,研究防御重点和制定对策,作出相应工作安排。视情连线有关市(县)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 (3)值班值守。市防汛办负责人带班,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动向。
- (4)部门联动。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值守,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和市防指的调度安排,依据本单位职责做好相应工作,并向市防汛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重点做好江、河、湖上船只和高空、水上作业的安全防护工作。
- ①市气象局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并及时发布台风信息; 市水 文局密切监视江河、湖泊水情。

-25 -

- ②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屏幕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御台 风工作提醒,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 预警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 ③市水利局及时关闭沿江、沿湖、圩区各类挡洪闸门,预降预排区域河网及圩区内部河网水位。
- ④市市政园林局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抢排道路积水; 检查加固所属指示标志,落实隧道、下沉式立交等重点部位的防 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对易倒伏的行道树进行检查维护和加固。
- ⑤市城管局加强道路收水口周边垃圾清扫,确保排水畅通; 对店招标牌、广告牌进行检查加固。
- 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建筑工地的临时活动板房、塔吊、脚手架等部位, 危旧房屋的检查, 督促落实安全措施。
- ⑦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作物保护工作特别是高杆农作物的 支护。
- ⑧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值班,适时启动部门防御台风应 急预案,依据各自职责做好防御台风准备工作。
- (5)应急处置。消防救援、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 役等各类抢险救灾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准备。
- (6)属地落实。台风可能影响地区的市(县)区防指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会商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防御台风工作,并向市防汛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4.2.2 Ⅲ级应急响应

- (1)会商研判。市防指副指挥或市防汛办主任主持会商, 市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参加,分析研判台风发展趋势和可能影响情况。
- (2)指挥部署。市防指部署防御台风工作,明确防御目标、 重点和措施,发布人员转移命令。视情连线有关市(县)区防指 进行动员部署。视情派出督导组、专家组,指导做好人员转移、 抢险救灾等准备和实施工作。
- (3)值班值守。市防汛办主任带班,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和雨情、水情、工情,做好江河洪水预测预报和调度工作,监督指导台风影响区域内水库、河网预排预泄和洪水调度,掌握人员转移、船只回港避风、抢险救灾等情况,做好灾情核查和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将防御台风信息报告市防指指挥、副指挥,并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 (4)部门联动。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加强值守,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和市防指的调度安排,组织开展防御台风抢险救灾,依据本单位职责做好相应工作,并向市防汛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 ①市气象局加强台风动向和发展趋势预报,并及时发布; 市水文局加强江河、湖泊水情预报。
- ②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通信、新闻媒体及时播发台风、 暴雨、洪水警报、预警信息,宣传防台措施、注意事项和市委、 市政府、市防指防御台风的部署,播报各地各部门防御台风动态。

- ③市水利局加强水利工程监视,监督指导台风可能影响区域内水库、河网的预排预泄和洪水调度;督促各地组织力量加强江河湖库堤防的巡查,对险堤、险闸、险库进行抢护或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督促检查包库、包堤、包涵闸行政与技术负责人到位情况。
- ④市交通运输局发布航行通(警)告,通知沿江、沿湖船舶选择安全水域避风。
- 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做好危旧房屋、未有效加固的临时活动板房的人员的撤离准备;全部撤离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及危险地带人员。
- ⑥市城管局督促有关单位加固或拆除城市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切断危险的户外电源。
- ⑦市市政园林局指导做好城市绿化树木防风加固及倾倒、 拔起等事故的应急处置。
- ⑧市应急局做好台风暴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次生灾害的救援工作;指导做好转移安置场所准备工作。
- ⑨市农业农村局督促做好设施农业的防风加固;做好农作物保护工作特别是高杆农作物的支护,若遇农作物采收季节,迅速通知台风可能影响地区组织劳力抢收;及时通知出港渔船回港避风,并部署检查船只归港锚固情况,督促受台风影响地区做好河湖养殖、网箱加固及渔民安全转移工作。
 - 10 市文广旅游局督促旅游等级景区关停室外高风险游乐项

目和做好游客疏散工作。

- 11)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危险地区人员的撤离准备工作,必要时组织撤离。
- (12)市地铁集团做好地铁高架及地面区段限速运行或停运工作。
- (13)各地和相关部门(单位)停止组织露天集体活动,立即 疏散人员。
- (14)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值班,组织人力、物力适时启动部门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依据各自职责做好防御台风准备工作。
- (5)应急处置。消防救援、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 役等各类抢险救灾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准备。
- (6)属地落实。台风可能影响地区的市(县)区防指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危险地带人员、财产转移准备工作,并向市防汛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各镇(街道)、村(社区)通知群众注意防御台风。

4.2.3 Ⅱ级应急响应

- (1)会商研判。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主持会商,市 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参加。
- (2)指挥部署。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坐镇指挥,赴灾害现场时应明确其他负责同志坐镇指挥,并与指挥部保持信息畅通,始终了解全局、正确决策。市防指根据市气象局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的具体分析和预报意见,部署防御台风工作,明确防

— 29 **—**

御目标、重点和措施。视情连线有关市(县)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在2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并在24小时内派出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御台风工作。

- (3)值班值守。市防汛办主任带班,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或其指派人员到市防汛办进行联合值守。密切监视台风的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风情、雨情、工情、险情、灾情和台风防御工作动态,做好重点水利工程的预报调度,尤其是水库的预排预泄工作,不定期发布台风情况通报,视情草拟市防指紧急部署文件,视情发出紧急通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投入防御台风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
- (4)部门联动。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加强值守,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和市防指的调度安排,组织开展防御台风抢险救灾,依据本单位职责做好相应工作,并向市防汛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 1 气象、水文部门继续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
- ②市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滚动播发台风信息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防御台风紧急动员部署情况。
- ③市水利局认真做好各类水利工程的巡查和安全运行,落实险工险段和在建水利工程的抢险队伍、物资和设备,及时开展抢险。
- ④市教育局停止相关校园、培训机构线下教学,家校协同确保在校在途学生安全。

-30 -

- ⑤市公安局组织各地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会同有关部门营救遇险人员。
- ⑥市应急局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 众,及时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 ⑦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加强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和巡查工作,防范台风、暴雨可能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必要时通知地质灾害风险区人员立即转移到安全地方。
- 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指导各地对危旧房屋、建筑工地进行检查,通知所有在建工地立即停工,加固安全网,撤离人员。通知所有居住在危旧房屋、地下空间、未有效加固的临时活动板房的人员立即撤离到安全地方。
 - (9)市城管局对户外广告、店招标牌等设施进行加固。
- 10市市政园林局加强市政设施的防护和巡查,保障正常运行,指导做好城市树木的支护加固,及时处置相关突发事件。
- ①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各地做好相关渡口、码头、机场、运输和作业船舶(车辆)及相关人员的防御台风避风工作,做好公路水运在建工程临时活动板房、危旧房屋或简易公路收费站等有关人员及避风船舶内船员的紧急撤离工作。"两客一危"车辆禁止运行,禁止向台风途经地区发班发车。太湖水域内的所有船舶禁航,并停泊在安全泊位,做好避风船舶内船员的紧急撤离工作,加强对进港避风船只的安全管理。组织开展遇险船只搜寻救助工作,及时处置相关突发事件。

- (12)市农业农村局通知所有在外渔船及时回港避风,船上人员、沿湖养殖人员全部上岸。组织做好设施农业、畜禽棚舍的加固保护和处在危险地带人员和畜禽的转移等工作,加强对进港避风船只的安全管理。
- ③市卫生健康委组织指导各地建立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组建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应急专业队伍,储备应急药物、试剂、医疗器械和快速检测仪器设备等,及时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 (4)市文广旅游局督促旅游等级景区做好暂停运营及游客疏 散工作。
- ①5沿江化工、能源等重要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应当加强值班 监视,做好重要设施防风加固等工作。
- 16国网无锡供电公司组织各地对电力设施、设备的防御台 风工作进行再检查、再落实,及时处置相关突发事件,保障电网 安全运行。
- 17 市通管办组织做好通信线路、基站等通信设施的加固工作,落实好通信机房的防洪措施。
 - 18市地铁集团做好地铁高架及地面区段停运工作。
- (19)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各项防御措施,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拨工作,派出督导组指导、检查和督促各地防御台风工作。
 - (5)应急处置。消防救援、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

役等各类抢险救灾队伍按照市防指的要求,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6)属地落实。受台风影响地区的市(县)区防指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防御台风工作,落实防御台风各项措施,重点组织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船只回港避风、洪水调度、抢险救灾等各项工作,前置抢险救援力量,并向市防汛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4.2.4 I 级应急响应

- (1)会商研判。市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参加,分析研判防台形势,提出工作目标,重点对策措施。
- (2)指挥部署。市防指指挥坐镇指挥,赴灾害现场时应明确其他负责同志坐镇指挥,并与指挥部保持信息畅通,始终了解全局。市防指部署防御台风工作,并将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组织召开防御台风视频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按照市防指部署,市政府办公室发出紧急通知,要求有关地区全力做好防御台风工作。督导组赴一线督促检查指导防御台风工作,市防指派出专家组,协助指导防御台风工作。
- (3)值班值守。市防汛办主任带班,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市防汛办进行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台风动态、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准备。
- (4)紧急措施。情况特别严重时,采取非常紧急措施,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保护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所分配的防御台风和抢险任务。

-33 -

- (5)协调支援。市防指实时掌握重大险情、灾情和由台风 引发的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组织协调指挥重大险情灾情的抢险救 灾工作,必要时,请省防指和有关方面支援。
- (6) 部门联动。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加强值守,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和市防指的调度安排,组织开展防御台风抢险救灾,依据职责做好相应工作,并向市防汛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 ①市气象局及时预报台风动态与发展趋势,作出台风可能登陆地点、时间、移动路径、台风暴雨的量级和落区,并每隔 1—2 小时发布最新信息。
- ②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滚动播发市气象局发布的台风信息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防御台风紧急动员部署情况。
- ③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做好灾后重建基础设施项目的推进工作。
- 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组织协调救灾和灾后重建物资的供应。
 - ⑤ 市教育局家校协同确保在校在途学生安全。
- ⑥市公安局及时掌握各地的治安动态,指导灾区维护社会治安,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御台风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通行畅通。
 - (7)市应急局做好台风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收集和上

报工作,并组织协调安全生产事故的救援处置工作;检查指导各地做好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做好被转移人员的安置和生活安排,及时救助受灾群众,收集各地灾情;组织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物资,接收捐赠,下拨救灾款,监督检查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

- (8)市财政局依据职责落实好救灾资金。
- 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做好危旧房屋、在建工地等突发 险情的应急抢护工作。
 - 10市市政园林局组织做好市政设施的抢修工作。
- ①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对台风严重影响 地区的内河通航水域实施临时交通管制,运河等内河航道船舶停 航,组织开展内河湖泊遇险船只搜寻救助工作。督促检查机场安 全保障工作。
- 12 市农业农村局对农作物绝收、畜禽死亡等损失严重的地区组织生产自救。督促组织各地回港避风渔船除必要的人员外,必须全部撤离上岸,沿湖养殖人员全部撤离上岸。
- ① 市卫生健康委检查医疗急救设施、设备状态及备用血源等情况,组织医院开通绿色通道,及时抢救伤病员;根据需要派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 (14)市文广旅游局指导做好旅游等级景区突发险情的应急抢 护工作。
 - 15国网无锡供电公司部署电力系统停止高空、室外等作业,

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及时抢修受损电力设施,保障防御台风救灾重要用户用电和应急供电。

- 16 市通管办组织协调相关电信运营企业保障重要信息的传递,落实通信应急抢修队伍、物资和设备,及时抢修受损设施,保障应急通信。
- ①市地铁集团在满足安全管理前提下,除开行必要的避险 救灾列车外,地铁停运。
- 18行政及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调整工作时间,确保人员生命安全。
- (7)应急处置。消防救援、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 役等各类抢险救灾队伍按照市防指的要求,迅速投入抢险救灾工 作。
- (8)属地落实。受台风影响地区的市(县)区防指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防御台风工作,落实防御台风各项措施,重点组织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船只回港避风、洪水调度、抢险救灾等各项工作,前置抢险救援力量。及时将防御台风情况报上级防指,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 4.3 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
 - 4.3.1 信息报告
- (1)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台风防御信息实行分级上报, 归口处理, 同级共享。
 - (2)险情、灾情发生后,市(县)区防指和相关部门(单

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市防汛办口头报告,在1小时内向市防汛办书面报告。

- (3)市防汛办接报后,要在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并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和省防指。
- (4) 市(县)区防指和相关部门(单位)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 (5)市防指接到特别重大、重大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后 应当立即报告市政府,并及时续报。
- (6)市防指成员单位、市(县)区防指每天向市防指报送工作动态,Ⅳ、Ⅲ、Ⅱ、Ⅰ级应急响应期间,每天报送工作动态分别不少于1次、1次、2次、3次。

4.3.2 信息发布

防御台风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形式 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 行新闻发布会等。

台风防灾抗灾救灾信息由相关主管部门或者市防指审核和 发布。对有重大影响的台风灾害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 等信息,由市政府或市防指审核后,会同新闻宣传部门进行报道。

4.3.3 新闻报道

发生台风灾害时,新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闻媒体报道的协调和指导。各地防指根据灾害的影响程度,提供新闻报道内容,由新闻媒体进行客观公正报道。市防指会同市委宣传部按照突发事件报道相关规定,做好有重大影响的台风灾害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的宣传报道。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或市防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有关情况。

4.4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根据台风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情况的变化应适时变更应急响应等级。由市防汛办适时提出变更或终止应急响应的请示,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报经同意后宣布变更或终止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可视具体情况宣布应急终止:

- ①台风已登陆减弱、中途转向或已过境,将不再对我市造 成较大影响;
 - (2)大范围降雨趋停, 市气象局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 ③市气象局解除台风预警信号且预报台风对我市已无明显 影响。

应急响应变更或终止后,相关应急响应行动及措施等视情进 行调整,同时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 序。

5 保障措施

5.1 应急队伍保障

抢险应急队伍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基层应急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等组成。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城管、交通运输、海事、水利、卫生健康、电力等部门组建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市水利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基层应急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由镇(街道)的当地群众组成。为应对可能发生的险情,适应抢险需要,各地应组织由各基层单位民兵组成的抢险队,指导各工矿企业及施工单位组织突击队,必要时投入抢险。遇到较大险情,市防指调动有关部门机动抢险队支持抢险;遇到重大险情,需要驻锡部队参加防御台风抢险时,由市(县)区防指向市防指提出需要抢险的时间、地点、险情类别和请求动用部队的兵力、装备等,由市防指与无锡军分区联系安排。

5.2 电力保障

电力部门做好调度工作,确保防御台风灾害等方面的供电需要,特别是对大面积停电以及城市供水等生命线工程设施要有应急保障措施。安排应急维修抢险队伍,对发生输电故障及时进行维修。落实好应急发电机组,确保防御台风抢险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加强值班力量,确保信息畅通。

5.3 通信保障

由市通管办统一协调,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根据需要建立跨部门、多手段、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实现现场指挥部与市防指的通信与信息传递;加强重要通信设施、线路和装备的维护,完善应急预案,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出动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做好公众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水文、气象是防御台风工作的耳目,是正确判断防台形势、 果断决策的重要手段。各地必须保证水文、气象通讯设施的安全 完好,确保防汛光纤专网正常畅通,确保水情、险情、灾情和气 象等防御台风信息能够及时、安全、准确传递。要做好有线、无 线通讯的两手准备,紧急抢险时,保证图文、数据等视讯传输通 道畅通。

5.4 交通保障

运输防御台风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给予优先通行。公安、交通运输、民航部门制定相应的措施,保障人员转移、救灾物资运输、机场、河道航运和渡口的安全,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5.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做好台风防御期间的社会治安工作,依法打击造谣 惑众和盗窃、哄抢物料以及破坏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灾区 社会稳定。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5.6 物资保障

防台物资储备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市防指下达各地的防汛抗旱工作任务清单中应当明确各地最少应储备的物资数量。市应急局、市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储备防台抗台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城管、电力、通信等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本部门(单位)制定的防御台风预案储备抢险专用物资,以备抢险急需。各级防汛机构依照水利部《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结合本行政区域内防洪工程实际,提出防台抢险物资的种类和数量并落实到位。

防台物资仓储应当按照就近储备、便于交通运输的原则,对于一些重点险工险段应当现场储备一定数量的物资。在防御台风紧急时刻,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和设备。

5.7 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落实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顺利进行。在台风灾害发生后,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救治伤员,开展人、畜、水产疾病的免疫、疾病监测、消杀以及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防止疾病流行。

5.8 生活保障

各地要组织落实应急避灾场所,必要时建设一定数量的避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各类学校、影剧院、会堂、体育馆等

公共建筑物,应当根据各级政府或防指的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应急避灾场所。

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人员转移负责人,落实相应责任制,妥善安排被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并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和食品。在转移指令解除前,要加强对被转移人员管控,防止擅自返回导致伤亡。

5.9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落实防御台风救灾资金,并指导和监督预算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水利、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应急物资调拨方案,做好抗灾救灾财物的使用、发放。相关金融机构落实救灾、恢复生产所需信贷资金。

5.10 宣传保障

5.10.1 宣传

多渠道、多形式、面向社会公众开展防御台风有关方针、政策、法规以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宣传教育。企事业单位、公民应积极参与防御台风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风险意识和自我防御能力,自觉配合各级政府与防指做好防御台风的各项工作。

5.10.2 培训

积极开展各级领导干部、台风防御人员和应急抢险队伍防御 台风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5.10.3 演练

各级防指、成员单位及企事业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 重点地开展不同类型的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方案演练,检验、完善 相关应急预案方案。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自身队伍的业务特长和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地进行抗灾抢险演练。

6 善后工作

6.1 灾后救灾工作要求

6.1.1 灾后救助

灾后救助及重建按照《无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台风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要加强救灾救助工作的领导,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确保有水喝、有饭吃、有衣穿、有地方住、有病可以得到及时治疗。市应急局按有关程序开展政府救助,组织社会捐助,募集救灾款物;各级财政部门落实好救灾资金;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好生产自救,落实救灾化肥、种子等物资,对因台风灾害绝收的农户落实改种措施,加强在田作物管理指导,落实增产增收措施,指导受灾渔民恢复生产;市卫生健康委组织抢救受伤人员,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到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市教育局抓紧做好中小学、幼儿园的复课工作;其他部门(单位)按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6.1.2 灾后重建

各级政府应尽快组织开展恢复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

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重建标准。

6.2 工程或设施损毁应急修复要求

遭到毁坏的通信、市政公用、交通、水利、电力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当尽快修复,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针对当年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补偿要求

台风灾害发生后,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保险公司及时 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和 合同约定实施理赔。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 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补偿。根据调度指令启用水库拦洪超蓄 淹没造成损失以及征用社会物资的,当地政府应当按规定给予补 偿。

6.4 总结评估

每次台风影响结束后,各级防指应针对防御台风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总结、评估。推行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御台风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御台风减灾救灾工作。

7 附则

7.1 责任与奖惩

对防台抗灾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市有关

规定给予通报。对防台抗灾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台抗灾中致伤致残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对防台抗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防汛办负责编制,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报省防指备案。

市相关部门(单位)应编制本部门(单位)的防御台风应急 预案,报市防指备案。市(县)区防指应编制本级防御台风应急 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报市防指备案。

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应根据台风防御实践和预案推演进行评估,适时修订,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汛办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